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812,881,803股現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281,288,18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3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場價將為4,6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812,881,803股現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281,288,18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益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條件均未達成。

待以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3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場價將為4,6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不會配予以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及保留（如可行）。零碎合併股份只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與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量無關。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遞交其印有本公司前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藍色現有股份股票或印有本公司現稱「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黃色現有股份股票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

合併股份（不包括零碎合併股份）的粉紅色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更換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股票或每張遞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藍色或黃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具有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合法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9,622,703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已發行之購股權之合併股份數量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已發行之證券（視情況而定）。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組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其證券之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地上升。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3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場價將為4,600港元，即高於2,000港元且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代理為零碎股份提供為期不少於三星期之對盤服務，此舉將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之困難。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達致之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其運營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僅供參考。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 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 結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要求，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